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瑰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慶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呂翁麗雪（呂學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政哲（呂學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思穎（呂學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宗翰（呂學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64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88,066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3,688.46平方公尺（B工廠部分：2,366.10平方公尺+B1工廠部分：1,315.61平方公尺+C鐵皮雨遮部分6.75平方公尺）×土地公告現值7,100元=26,188,066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3,7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書記官 賴昱廷